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  
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A. 涉及中小型企業的外地競爭個案

*新加坡競爭局對中小型企業的調查*

2. 委員要求提供在新加坡競爭局沒有裁定違規的競爭個案中，答辯人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數據資料。由於新加坡競爭局只公布裁定證明違規的個案，並無公布沒有裁定違規的個案數目，或該局已完成的調查或初步調查詳情，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在海外管轄區裁定違規的競爭個案*

3. 我們應委員要求，在附錄 A列出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經加拿大競爭規管當局裁定違規的個案數目。加拿大的競爭個案由獨立的競爭事務局負責調查。競爭個案會根據受查事宜的性質，由具有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高級法院或加拿大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加拿大高級法院專責處理涉及嚴重同業聯盟行為的刑事罪行，加拿大競爭事務審裁處則負責審理可覆核的民事事宜，包括根據二零零九年修訂的加拿大《競爭法》新訂的刑事條文適用範圍以外的競爭者之間訂立的協議。這段期間裁定違規個案，全部關涉在刑事法庭席前提出的嚴重同業聯盟罪行檢控個案。

4. 我們在立法會 CB(1)2796/10-11(01)號文件中，提供了歐盟、新加坡和英國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裁定違規並涉及中小企的競爭個案資料摘要。類似就加拿大的情況所作的分析(見附錄 A)，在歐盟、新加坡和英國裁定違規並涉及中小企的個案，全部關涉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和分配市場等嚴重反競爭協議。

## B. 為遵從英國《競爭法》所涉及的法律費用

5. 關於委員詢問英國的業務實體為遵從當地《競爭法》每年涉及的法律費用一事，我們未能找到這方面的公開報告或獨立分析的資料。實施競爭法與實施任何其他新法例一樣，受影響各方或需徵詢專業意見，為確保符合法例規定而引致開支，當中或會涉及法律費用。小型企業除非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否則一般都不是競爭法規管的對象，因此他們不大可能會招致龐大開支。至於大型企業和跨國企業，他們大部分已須要遵從世界各地的競爭規管制度，因此應可適應香港新的競爭制度而無須招致額外龐大開支。

## C. 與內地／台灣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

6.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訂明內地與香港交互執行判決的安排。該條例旨在實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第 597 章訂有條文，使內地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可以在香港強制執行，以及利便香港在民事或商業事宜中作出的若干判決在內地強制執行。台灣與香港之間並沒有類似的安排。

## D. 上訴權利

### 海外經驗

7. 附錄 B 載有個別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競爭規管當局的決定，向法庭或專責上訴審裁處上訴，須獲批上訴許可的規定(如有的話)。這些司法管轄區大多採用行政執法模式，競爭規管當局的決定可由專責上訴機構覆核；對這些覆核機構的決定提出上訴通常向法庭提出。

### 《條例草案》第 153 條訂明的許可規定

8. 第 153 條訂明，針對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須向上訴法庭提出及獲批上訴許可。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現正檢討《條例草案》第 153 條的許可規定。我們會就此事另行回覆。

## E. 縱向協議

9. 正如我們在先前提交的文件中解釋，我們認為較為恰當的模式是，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各類協議(包括縱向協議)，以及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讓日後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因應香港的情況，考慮就若干類別的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這個模式與歐盟和英國的方式相同。為了確保有效規管所有潛在的反競爭協議，我們認為在本港實施《條例草案》初期採用這個模式，實有其可取之處。此外，競委會因應其運作經驗並顧及公眾意見及不同經濟界別的實際情況後，才考慮就帶來競爭效益的指定類別縱向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亦是較為審慎的做法。

## F. 幕後董事(《條例草案》第 2 條)

10. 《條例草案》第 2 條訂明，“幕後董事”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該等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委員詢問，如兩人共同給予該公司過半數董事指示或吩咐，該兩人會否視為《條例草案》所指的公司幕後董事。

11. 《條例草案》第 2 條訂明，“人”除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外，包括業務實體。第 1 章第 3 條訂明，“人”、“人士”、“個人”、“人物”、“人選”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根據第 1 章第 7(2)條的規定，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因此，兩人亦可構成《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所指的“人”。

12. 我們在立法會 CB(1)2796/10-11(02)號文件中，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把“該公司的董事”改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為使條文清晰明確，我們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先前對“董事”的提述改為“一眾董事”，如下(建議修訂以底線標示)：

‘“幕後董事”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該等的一眾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 G. 申請作出決定(《條例草案》第 9 條和第 11 條)

### *處理申請的時限*

13. 《條例草案》第 9 條和第 24 條訂明，競委會可考慮決定豁免／豁免某些協議或行為不受行為守則規限的申請。由於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每宗個案的內容、所得資料和複雜程度而定，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訂明競委會必須作出決定的時限，而是讓競委會靈活因應個別情況通知申請人預計所需的時間。《條例草案》第 35 條規定競委會須發出有關申請事宜的指引，我們相信競委會會在指引中說明處理這些申請的時限目標或服務承諾。

14. 上述安排與加拿大、歐盟、新加坡、英國競爭規管當局的做法一致。這些地方的競爭法都沒有就尋求決定或意見的申請，訂明處理申請的法定時限。

### *通知已作出決定*

15.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競委會須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根據第 9 條所提出申請的決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34 條，競委會的決定亦必須記錄在該會備存的登記冊並予公布。把決定記錄在公眾登記冊並予公布，是新加坡和英國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慣常做法，目的是提高競爭規管當局行使權力的透明度，並協助公眾了解競爭法的施行情況。雖然競委會可酌情逐一通知料會關注該會所作決定的有關各方，但如依委員的建議，於法例中規定競委會須把該會所作的決定，通知曾就申請作申述的各方，則會為競委會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整體來說，我們認為第 11 條和第 34 條建議的現行安排恰當，亦與國際最佳做法一致。

### *《條例草案》第 9(2)(c)條的中文文本*

16. 我們應委員要求重新考慮第 9(2)(c)條的中文文本，認為該文本準確反映英文文本的意思，因此無須修改。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

經加拿大競爭規管當局裁定違規的競爭個案資料  
(2008年至2010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裁定違規的 競爭個案總數	1 <sup>(1)</sup>	1 <sup>(2)</sup>	4 <sup>(3)</sup>
在裁定違規的個 案中答辯人為中 小企的估計數目	在 1 名答辯人 之中， 沒有中小企。	在 5 名答辯人 之中， 沒有中小企。	在 20 名答辯人 之中， 5 名為中小企。

---

(1) 裁定違規的個案涉及操縱價格。

(2) 裁定違規的個案涉及操縱價格。

(3) 四宗裁定違規的個案當中，三宗涉及操縱價格，一宗涉及串通投標。

海外司法管轄區就競爭規管當局的決定  
向審裁處／法庭上訴，須獲批上訴許可的規定

司法管轄區	就競爭規管當局的決定 向覆核機構上訴	就覆核機構的決定 提出上訴
加拿大	<p><i>同業聯盟刑事罪行</i>：凡被定罪均自動享有向省上訴法院或聯邦上訴法院上訴的權利。</p> <p><i>民事可覆核事宜</i>：就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決定直接向聯邦上訴法院上訴(只關乎事實問題的上訴除外，這類上訴須獲聯邦上訴法院批准)。</p>	
歐盟	向歐洲常設法院提出覆核歐洲委員會的行政決定，乃屬當然權利。	就歐洲常設法院的判決，無須獲得批准亦可向歐洲法院上訴，但只限於涉及法律論點的上訴。
新加坡	向新加坡競爭上訴委員會提出覆核新加坡競爭局的行政決定，乃屬當然權利。	就新加坡競爭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無須獲得批准亦可向高等法院上訴，但上訴只限於涉及法律論點或新加坡競爭上訴委員會對訴訟一方任何人的罰款額所作決定。
英國	向英國競爭事務委員會轄下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的行政決定，乃屬當然權利。	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若基於法律論點，又或就上訴審裁處判處罰款額的任何決定，經法庭許可後，才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